

## 中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收到《应诉通知书》暨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 1.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原告在一审判决驳回诉讼请求后提出上诉，二审法院已受理，尚未开庭审理
- 2.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上诉人
- 3.涉案金额：不适用
- 4.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本次诉讼进展预计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2025年5月，中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人民法院送达的《应诉通知书》等法律文书，原告温月芳女士以董事的提名程序、会议召集程序、表决程序等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为由，诉请撤销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29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诉讼事项的公告》。

2025年11月，公司收到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判决书》，一审判决驳回原告温月芳女士的全部诉讼请求。详见公司于2025年11月11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

2025年12月，公司收到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人民法院电子送达的《民事上诉状》，温月芳女士针对一审判决结果，提起上诉。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8日披露的《关于公司收到<民事上诉书>暨诉讼进展的公告》。

## **二、本次诉讼的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江苏省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电子送达的《应诉通知书》（案号为（2026）苏04民终93号）等法律文书。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诉讼案件法院已受理，尚未开庭审理。

##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四、本次诉讼对公司的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生产经营管理正常，本次诉讼进展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的正常开展，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五、其他注意事项**

公司将积极应诉，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9日